贵州航天医院关于李修权同志调动的公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干部调配工作的通知》（黔组通〔2010〕81号）等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消防救援大队李修权同志个人申请调动至我单位工作。经考察（政审）合格、体检合格，医院研究决定，拟同意李修权同志按程序调动至我院工作，现予以公示。

李修权，男，中共党员，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消防工程专业，1986年4月出生，2005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遵义市播州区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技术十一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公示时间：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6日。

举报受理：

贵州航天医院考察工作组（电话：0851-28691911）；

贵州航天医院纪委综合办公室（电话：0851-28690107）。

对公示对象有问题反映的，可在公示期间向贵州航天医院考察工作组或贵州航天医院纪委综合办公室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为便于调查核实，请在反映问题时，提供具体事实或线索，并提供联系方式，我们将严守保密纪律，对反映人的情况予以严格保密。

贵州航天医院考察工作组

2025年9月28日